

证券代码：834188

证券简称：九九华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ujiuhuali New Material (Guangdong) Corp.



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环镇惠台工业区惠台路 22 号)

主办券商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方案有关业绩测算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业绩测算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3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6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九九华立、股份公司	指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监高人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九九华立

证券代码：834188

法定代表人：慈晟

董事会秘书：刘祖秀

公司注册地址：惠州市惠环镇惠台工业区惠台路 22 号

联系电话：0752-2605399

传真：0752-2630886

电子邮箱：CS@huali-e.com.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为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扩大公司规模、新项目开发、项目投资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

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为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包括下列机构和自然人：

- (1) 公司股东；
- (2)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应当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35名。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为避免本次股票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的规定严格落实。

公司在确定具体投资者时将核查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同时主办券商、律师会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具体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1）事前：主办券商、律师对发行方案中的投资者的具体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核查，未发现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事中：主办券商、律师会协助公司持续跟踪。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确定具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 事后：主办券商及律师会在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名单，逐一核查，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

(三) 发行股票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 8 元/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商业模式、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

2016 年公司进行过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7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与上次相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较前次发行时发展情况更好，有着良好的投资预期。公司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625 万股（含 6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全部由认购人以现金形式进行认购。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06 月 0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方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714286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4,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2,000,000 股，该次权益分派的新增股份已经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综合考虑了权益分派后的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因此，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之前，上述利润分配转增股本事项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无自愿限售安排。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认购方所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限售，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后即可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中有 3500 万元用于购买机器设备，1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扩大公司规模、新项目开发、项目投资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测算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到的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资金，公司拟将 3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机器设备，1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增加机器设备的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公司专注于各类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及研发，主要产品包括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两大类。为了顺应快速提升的市场需求，公司计划在 2017 年扩大公司固有锂电池钢壳、钢带、盖帽等产品的产能及销售规模，并将汽车动力电池陶瓷盖板和汇流片等新产品迅速量产，同时公司于 2017 年将工厂搬迁至新厂区并处置了一批旧机器设备，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步扩张，公司急需购置新的机器设备来提高经济效益，从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详细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预测金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冲压机	35 台	1,575.00	1,500.00

注塑机	15 台	270.00	270.00
冲压机+清洗线 (含模具)	4 套	600.00	600.00
激光机	38 台	760.00	760.00
其它辅助设备	-	450.00	370.00
合计	-	3,655.00	3,500.00

上述投入测算中，预计金额系根据公司与设备供应商初步洽谈并结合市场价值估算得出，不代表最后实际花费价格，根据上述测算，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总投资预计 35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中 3500 万将用于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如公司支付上述固定资产的时间早于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函取得日，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取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函之后，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替换。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公司专注于各类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及研发，主要产品包括便携式镍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两大类。为了顺应快速提升的市场需求，公司计划在 2017 年扩大公司固有锂电池钢壳、钢带、盖帽等产品的产能及销售规模，并将汽车动力电池陶瓷盖板和汇流片等新产品迅速量产，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锂电池钢壳、方形铝壳、盖帽、陶瓷盖板项目。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665.87 万元、17,985.59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预测为 16,000 万元，2015 年、2016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上涨 45.71%、86.07%，发展势头强劲。随着公司进一步产品推广、业务规模扩展，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同时形成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A、测算方法

本次算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的方法为销售百分比法，即假设预测年度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所处的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

债与销售收入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参照 2015-2016 年各项数据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根据销售增长与资产、负债增长之间的关系，预测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

B、测算步骤

- a.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 b.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 c. 确定流动资金占用额及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C、测算过程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 2015-2016 年两年平均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179,855,859.50	100.00%	96,658,743.57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	54,921,994.01	30.54%	25,306,158.09	26.18%	28.36%
应收票据	136,780.00	0.08%	300,015.08	0.31%	0.19%
预付款项	18,997,643.05	10.56%	1,600,964.97	1.66%	6.11%
存货	16,010,788.79	8.90%	27,502,022.15	28.45%	18.6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0,067,205.85	50.08%	54,709,160.29	56.60%	53.34%
应付账款	23,385,440.60	13.00%	36,716,077.69	37.99%	25.50%
应付票据	-	-	-	-	-
预收款项	5,000,286.00	2.78%	23,304.00	0.02%	1.4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8,385,726.60	15.78%	36,739,381.69	38.01%	26.9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流动资金占用额	61,681,479.25	34.29%	17,969,778.60	18.59%	26.44%

公司稳定客户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9,855,859.50，较 2015 年实现大幅增长。公司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预计可实现 16,000 万元、33,320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预测根据公司半年度营业收入数据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营业收入预测同 2016 年营业收入金额相持平，业绩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1、2017 年公司减少了毛利润较低的锌锭业务。2、2017 工厂搬迁至新厂区，同时处置了一批旧机器设备。目前公司拟购置一批全新的机器设备，设备投产后可极大提高公司产能，且目前公司已经跟主要客户达成供货意向，设备购置周期在 3 个月左右，预计 2018 年将呈现出强劲的发展态势。

根据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公司 2017 年、2018 年流动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2016 平均比例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营业收入	179,855,859.50	100.00%	160,000,000.00	333,200,000.00
应收账款	54,921,994.01	28.36%	45,376,000.00	94,495,520.00
应收票据	136,780.00	0.19%	304,000.00	633,080.00
预付账款	18,997,643.05	6.11%	9,776,000.00	20,358,520.00
存货	16,010,788.79	18.68%	29,888,000.00	62,241,76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0,067,205.85	53.34%	85,344,000.00	177,728,880.00
应付账款	23,385,440.60	25.50%	40,800,000.00	84,966,000.00

预收账款	5,000,286.00	1.40%	2,240,000.00	4,664,80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8,385,726.60	26.90%	43,040,000.00	89,630,800.00
流动资产占用额	61,681,479.25	26.44%	42,304,000.00	88,098,080.00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45,794,080.00

注：

- 1、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2、新增流动资金缺口=预测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2018 年度）-2017 年度估算流动资金占用额。
- 3、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测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4、上述营业收入预测为取整数。

经上表测算，预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45,794,080.00 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5,000,000.00 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符合相关规定。

（八）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

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修订〈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25 万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增加，整体产能及品质得到较好的改善，营业收入将会大幅增加。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增强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升了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并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为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增强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开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拟向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发行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7元，募集资金1,4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年9月14日，公司发布《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34），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于2016年9月14日前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4,000,000.00
其中：	
归还股东借款	1,512,405.04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采购款、支付工资等	12,487,594.96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存在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进行了内部培训和整改，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为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慈晟出具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9 月 8 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未来九九华立将继续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从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刘东旭
项目组成员：刘凤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戴昌久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11 层
电话：010-62670110
传真：010-62670119
经办律师：王占国、徐伟贤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俊洲、沈瑞鉴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